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幸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幸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王幸雯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後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依當時情形」，補充為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」；末行行末，補充以「嗣王幸雯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，並願接受裁判，因悉上情。」；證據部分，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，暨被告於113年12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最末補充「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，主動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此有如上記錄表在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

01 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
02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03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
04 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行駛，違規臨時停車，不慎使未注意車
05 前狀況之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自後追撞，致生本件車
06 禍事故，被告違背注意義務，及告訴人亦同有過失，以及行
07 為所造成告訴人傷害、痛苦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
08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9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
12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楊喻涵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4號

31 被 告 王幸雯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幸雯於民國112年8月27日9時4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外側車道往五華街方向直行，甫過集賢路與如意街交岔路口進入道路施工區，本應注意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於道路施工區減速臨時停車。適周麗英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方向直行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自後撞擊前方王幸雯上開自小客車而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第5至6肋骨骨折及左側胸廓變形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周麗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被告王幸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違規停車後，遭告訴人周麗英上開機車自後碰撞，告訴人有倒地受傷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有看一下後面，我才停車，我看時沒有車，我有打方向燈，我已經停好，後面的警示燈已打開，準備要拿手機就被撞了云云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周麗英於警詢之指訴及偵查時中具結 | 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騎車直行，因被告突然於前方施工道 |

01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| 之證述 | 路路邊停車，見狀急煞仍撞向被告上開車輛而倒地受傷之事實。 |
| 3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暨車損照片共12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及說明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| 車禍地點狀況、告訴人及被告雙方行車路線及車禍發生經過、車損情形，佐證被告上揭犯罪事實。 |
| 4 |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| 鑑定意見認：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；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施工區減速臨時停車妨礙他車通行，雙方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|
| 5 | 三區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|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許智鈞